台州市椒灵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建立并完善椒灵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加强流域水环境保护，进一步做好“污水零直排”建设工作，实现流域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加快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建〔2016〕928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新一轮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0〕21号)及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深化省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浙财资环〔2022〕55号)精神，结合台州实际，特制定椒灵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忠实践行“八八战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以椒灵江流域上下游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为主线，以改善流域水质和水资源综合管理为主要目标，充分调动流域上下游地区的积极性，健全完善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权责对等，合理补偿。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妥善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水资源节约的关系，流域所在地人民政府承担水生态保护和治理责任。在此基础上，下游应充分尊重上游水质保护作出的努力，对上游提供良好生态产品付出的努力作出适当补偿，上游为出境水质恶化对下游予以补偿。

 (二)保持现状，稳中向好。通过实施上下游的合理补偿，推进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消除流域环境安全隐患，确保现状水质基本稳定，并力争有所改善；通过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节水型社会建设，持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持续提高单位水耗的产出率。

(三)地方为主，市级监管。流域上下游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通过自主协商，建立“生态保护协议制度”，通过签订协议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市级相关部门在台州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对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实施给予指导，并对协议履行情况实施监管。

(四)监测为据，以补促治。以跨行政区域交接断面水质和水资源综合评价为依据，确定流域上下游补偿责任主体，补偿资金专项用于椒灵江流域生态保护。

三、主要内容

本方案适用于椒灵江干流及较大支流的水环境生态补偿，椒灵江流域涉及的县（市、区）包括仙居县、天台县、临海市、黄岩区、椒江区5个县（市、区）。

(一)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包括水质和水资源综合评价，水质以椒灵江流域涉及的县（市、区）跨行政区域交接断面监测的高锰酸盐、氨氮、总磷、总氮数据作为考核指标。水资源综合评价以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等4项专项指数作为考核指标。

生态补偿以水质和水资源综合评价的指标结果为考核依据，流域内各县（市、区）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补偿。椒灵江流域跨行政区域考核交接断面分别为：

罗渡大桥（仙居与临海交界处）

百步（天台与临海交界处）

红光（西岑）（临海与黄岩交界处）

小普陀（栅浦）（黄岩与椒江交界处）

老鼠屿（椒江入海断面）

(二)监测方法

交接断面采用水质自动监测数据作为考核水质数据（红光、小普陀暂时分别以省控西岑、栅浦断面采测分离数据为准，待西岑、栅浦水质自动监测站建成后采用自动监测数据）。每年3月底前公布上一年度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水质异常波动时，由上下游县（市、区）申请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会商研究。当两地对监测数据存在争议时，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仲裁，并以仲裁结果为准。水资源综合评价以台州市水资源公报核定数据、台州市统计局经济数据、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排名结果及县级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评估结果为准，有异议的，由台州市水利局组织相关部门审定。

(三)补偿资金

椒灵江流域涉及的仙居县、天台县、临海市、黄岩区、椒江区分别以800万元为基数出资，市级以1000万元为基数出资，县（市、区）和市级每年出资分别按40万元、50万元的增长量增长，共同设立椒灵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用于椒灵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和奖励。

台州市财政局要在每年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通过体制结算和年终结算对资金进行调配。

(四)补偿方法

补偿方法综合水质、水资源综合评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确定补偿方向和补偿资金，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1.水质补偿指数P。测算补偿指数P，确定补偿方向。具体方法如下:

P=$k\_{0}$\* $\sum\_{i=1}^{4}r\_{i}\frac{C\_{i}}{C\_{i0}}$
 式中:P——断面的补偿指数。

 k0——水质稳定系数，考虑降雨径流等自然条件变化因素，k0取值0.85。
 ri——指标权重系数，按四项指标平均，r取值0.25。
 Ci——某项指标的年均浓度值。
 Ci0——某项指标的基本限值。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若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4项考核指标前三年平均浓度值低于或等于断面考核目标值，以前三年平均浓度值为基本限值；若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4项考核指标前三年平均浓度值高于断面考核目标值，以断面考核目标值为基本限值。

2.水资源综合评价指数T。水资源综合评价从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等4项专项指数对椒灵江流域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以台州市水利局同意核定的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指数评估依据，采用县级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评估结果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排名结果作为水资源保护和管理指数评估依据，通过四维指数综合评价水资源综合评价指数T。具体方法如下：

（1）水资源开发利用分数D（分值30分）

D=（1-R）\*30

式中：D——水资源开发利用分数。

R——水资源开发利用率。

（2）水资源节约分数S（分值50分）

S=$ \sum\_{i=1}^{3}k\_{i}\left(\frac{w\_{i}}{w\_{i0}}\right)^{n}$

式中：S——水资源节约分数。

ki——指标对应分数，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为20分，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10分。

 Wi——某项指标的当年实际值。

Wi0——流域内某项指标的当年实际最值，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取最低值，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取最高值。

n——指标对应的计算指数系数，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取-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取1。

（3）水资源保护分数E（分值10分）

采用县级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评估结果，评估优秀得10分，良好得5分，中、差不得分。由于椒江区不属于县级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因此对其采用按其他县（市、区）得分平均数进行评分的方法，平均数等于0分或5分时按0分或5分算，大于0分不足5分时按5分算，大于5分时按10分算。

（4）水资源管理分数N（分值10分）

采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排名结果，按考核结果排名赋分，第一名10分，第二名9分，依此类推。

（5）水资源综合评价指数T

T= 1- $\frac{D+S+E+N}{100}$

式中：D——水资源开发利用分数。

 S——水资源节约分数。

 E——水资源保护分数。

 N——水资源管理分数。

（6）椒灵江流域相关评估指标解释：

①水资源开发利用率：区域内用水总量与本地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含跨行政区调入水量）的比值。

②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区域用水总量（扣除非常规水等）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值。

③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区域工业用水量（扣除非常规水等）与工业增加值的比值。

④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区域内灌入田间可被作物吸收利用的水量与灌溉系统取用的灌溉总水量的比值。

水质补偿指数P和水资源综合评价指数T按7∶3的权重计算生态补偿指数M，若生态补偿指数M≤1，下游县（市、区）补偿上游县（市、区）；若生态补偿指数M>1或上游出现重大水污染事故，上游县（市、区）补偿下游县（市、区）。同时对水质补偿指数P≤0.85且生态补偿指数M≤1的县（市、区）进行排名，根据排名分档进行补偿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资金在县（市、区）和市级出资的资金中安排。

(五)资金用途

本年度补偿资金在下一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用于椒灵江流域水环境治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水土流失治理、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流域综合治理等，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各地应分别加强对补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确保补偿资金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充分发挥补偿资金使用效益。补偿资金使用方向和具体项目报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水利局备案，对于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由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水利局组成的考核工作组有权在下一年度将奖励资金收回统筹安排。

1. 补偿协议

 椒灵江相关县（市、区）根据本实施方案，正式签订补偿协议并报台州市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水利局。补偿协议期限暂定五年。

 (七) 职责分工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水利局负责指导椒灵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工作，监管协议的落实情况、资金拨付以及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椒灵江流域涉及的仙居县、天台县、临海市、黄岩区、椒江区人民政府负责补偿协议的落实，并按照要求落实相应的补偿资金。

1. 附则

本方案自2022年xx月xx日起施行，《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椒灵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方案（试行）的通知》（台政办函〔2018〕73号)同时废止。